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昊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參加訴訟人　鴻宇國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挺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000000000000000000
前法定代理　陳文熙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